附件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的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

（二）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3年；

（三）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2年；

（四）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五） 取得理学或工学门类专业博士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六） 取得其他学科门类专业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其工作年限和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最低年限相应增加1年。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1年。

**二、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已取得工程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参加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只参加《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计量专业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的人员，参加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试《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科目，只参加《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科目考试。免试科目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关于报名条件的说明**

（一）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作或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二）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

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者，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